

瀏陽譚杜飛先生著

仁學

國民報社

瀏陽譚壯飛先生著

# 仁學

國民報社藏板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印刷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五日再版

著者

瀏

陽

譚

國出

洋學

民生

編報

輯所

社

上海新馬路餘慶里三街十九號

多

田

榮

次

發行者

印刷者

愛

善

社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番地

不許複製



印刷所

同 嗣 君 譚



MR. TAN TZE TUNG

PHILOSOPHER AND HERO OF CHINA MARTYRED AT PEKING  
DURING THE COUP-DE-TAT OF SEPT. 1898.

譚嗣同傳

仁

學

譚君字復生。又號壯飛。湖南瀏陽縣人。少倜儻有大志。淹通群籍。能文章。好任俠。善劍術。父繼洵官湖北巡撫。幼喪母。爲父妾所虐。備極孤孽苦。故操心危。慮患深。而德慧術智日增長焉。弱冠從軍新疆。游巡撫劉公錦棠幕府。劉大奇其才。將薦之于朝。會劉以養親去官。不果。自是十年來往于直隸新疆甘肅陝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台灣各省。察視風土。物色豪傑。然終以巡撫君拘謹。不許遠遊。未能盡其四方之志也。自甲午戰事後。益發憤提倡新學。首在瀏陽設一學會。集同志講求摩厲。實爲湖南全省新學之起點焉。時強學會倡於北京及上海。天下志士走集應和之。君乃自湖南溯江至上海。游京師。與同志時相過從。自是學識更日益進。時和議初定。人人懷國恥。士氣稍振起。君則激昂慷慨。大聲疾呼。海內有志之士。覩其丰采。聞其言論。知其爲非常人矣。以父命就官爲候補知府。需次金陵者一年。閉戶養心讀書。冥探孔佛之精奧。會通群哲之心法。成仁學一書。又時時至上海與同志商量學術。討論天下事。未嘗與俗吏一相接。君常自謂作吏一年。無異入山。時陳寶箴爲湖南巡撫。其子三立輔之。慨然

以湖南開化爲已任。丁酉六月，黃遵憲適拜湖南按察使之命。八月，徐仁鑄來督湘學。湖南紳士某某等蹈厲奮發，提倡桑梓，志士漸集于湘楚。陳公父子與前任學政江標，乃謀大集豪傑于湖南，並力經營，爲諸省之倡。於時君爲陳公所敦促，即棄官歸，安置眷屬於其瀏陽之鄉，而獨留長沙，與群志士辦新政。於是湖南倡辦之事，不一而足。大半皆君所倡論擘畫者。而以南學會最爲盛業。設會之意，將合南部諸省志士，聯爲一氣，相與講愛國之理，求救亡之法。而先從湖南一省辦起，蓋實兼學會與地方議會之規模焉。地方有事，公議而行。此議會之意也。每七日大集衆而講學，演說萬國大勢及政學原理。此學會之意也。於時君實爲學長，任演說之事。每會集者千數百人，君慷慨論天下事，聞者無不感動。故湖南全省風氣大開。君之功居多。戊戌四月，定國是之詔既下，君以學士徐公致靖薦，被徵。適大病不能行，至七月乃扶病入覲，奏對稱旨。皇上超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同參預新政。時號爲軍機四卿。參預新政者，猶唐宋之參知政事，實宰相之職也。乃未及十日，而變已起。以八月十三日棄市。春秋三十有三，就義之日，觀者萬人。君慷慨就義，神氣不少變。時軍機大臣剛毅監

斬君。呼剛前曰。吾有一言。剛去不聽。乃從容就戮。嗚呼烈矣。初。君之未被逮也。有日本志士數輩。勸其東游。君不聽。再四強之。君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吾中國數千年來。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卒不去。故及於難。其視死如歸也如此。君資性絕特。於學無所不窺。而以日新爲宗旨。故無所沾滯。善能舍已從人。故其學日進。每十日不相見。則議論學識。必有增長。少年曾爲考据箋注。金石刻鏤詩古文辭之學。亦好談中國古兵法。三十歲以後。悉棄去。究心泰西天算格致政治歷史之學。皆有心得。又究心教宗。初極推崇耶氏兼愛之教。而不尊佛。不尊孔子。旣而深窺易春秋之奧義。窮大同太平之條理。體乾元統天之精意。繼又探華嚴性海之理。而悟世界無量。現身無量。無人無我。無去無住。無垢無淨。舍救人外。更無他事之理。探相宗識浪之理。而悟衆生根器無量。故說法無量。種種差別。與圓性無礙之理。自是益豁然貫通。能匯萬法爲一。能衍一法爲萬。無所罣礙。而任事之勇猛亦益加。作官金陵之一年。日夜冥搜孔佛之書。金陵有居士楊文會者。博覽教乘。熟于佛故。以流通經典爲已任。君時時與之游。因得徧窺三藏。所得日益精深。其學術宗旨。大端見于

## 仁

仁學一書。又散見于與友人論學書中。所著書仁學之外。尚有寥天一閣文二卷。莽蒼蒼齋詩二卷。遠遺堂集外文一卷。劄記一卷。興算學議一卷。已刻思緯吉凶臺短書一卷。壯飛樓治事十篇。秋雨年華館叢脞書四卷。劍經衍葛一卷。印錄一卷。君死後皆散佚。又有政論數十篇。及與師友論學論事書數十篇。均逸去。其見於湘報者。僅十之一二耳。君平生一無嗜好。持躬嚴整。待人和平。妻李氏。長沙李壽蓉之女。曾爲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君無子女。後以近支某之子繼爲嗣。

論曰。君之行誼磊落。轟天撼地。人人共知。是以不論。論其所學。自唐宋以後。咭嘒小儒。徇其一孔之論。以謗佛毀法。固不足道。而震旦末法流行數百年來。宗門之人。耽樂小乘。墮斷常見。龍象之才。罕有聞者。以爲佛法者。清淨而已。寂滅而已。豈知大乘之法。悲智雙修。與孔子必仁且智之義。如兩爪之相印。惟智也。故知卽世間。卽出世間。無所謂淨土。卽人。卽我。無所謂衆生。世界之外。無淨土。衆生之外。無我。故惟有舍身以救衆生。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故卽智。卽仁焉。旣思救衆生矣。則必有救之之條理。故孔子治春秋。爲大同小康之制。千

條萬緒。皆爲世界也。爲衆生也。舍此一大事。無他事也。華嚴之菩薩行也。所謂誓不成佛也。春秋三世之義。救過去之衆生。與救現在之衆生。救現在之衆生。與救將來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救此土之衆生。與救彼土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救全世界之衆生。與救一國之衆生。救一人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此相宗之唯識也。因衆生根器。各各不同。故說法不同。而實法無不同也。旣無淨土矣。旣無我矣。則無所希戀。無所罣礙。無所恐怖。夫淨土與我。且不愛矣。復何有利害毀譽稱譏苦樂之可以動其心乎。故孔子言不憂不惑不懼。佛言大無畏。蓋即仁即智即勇焉。通乎此者。則游行自在。可以出生。可以入死。可以仁。可以救衆生。

四

## 仁學自叙

仁

學

七

仁从二从人。相偶之義也。元从二从儿。儿古人字。是亦仁也。无鄒說通元爲无。是无亦从二从人。亦仁也。故言仁者不可不知元。而其功用可極於元。能爲仁之元。而神於无者有三。曰佛。曰孔。曰耶。而孔與耶仁同。而所以仁不同。能調變聯融於孔與耶之間。則曰墨。周秦學者必曰孔墨。孔墨誠仁之一宗也。惟其尙儉非樂。似未足進於大同。然既標兼愛之旨。則其病亦自足相消。蓋兼愛則人我如一。初非世之專以尙儉非樂苦人也。故墨之尙儉非樂。自足與其兼愛相消。猶天元代數之以正負相消。無所於愛焉。墨有兩派。一曰任俠。吾所謂仁也。在漢有黨錮。在宋有永嘉。畧得其一體。一曰格致。吾所謂學也。在秦有呂覽。在漢有淮南。各識其偏端。仁而學。學而仁。今之士。其勿爲高遠哉。蓋即墨之兩派。以近合孔耶。遠探佛法。亦云汰矣。吾自少至壯。徧遭綱倫之厄。涵泳其苦。殆非生人所能任受。瀕死累矣。而卒不死。由是益輕其生命。以爲塊然軀壳。除利人之外。復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懷墨子。摩頂放踵之志矣。二三豪俊。亦時切亡教之憂。吾則竊不謂然。何者。教無可亡也。教而亡。必其教之本不足存。亡亦何恨。教之至者。極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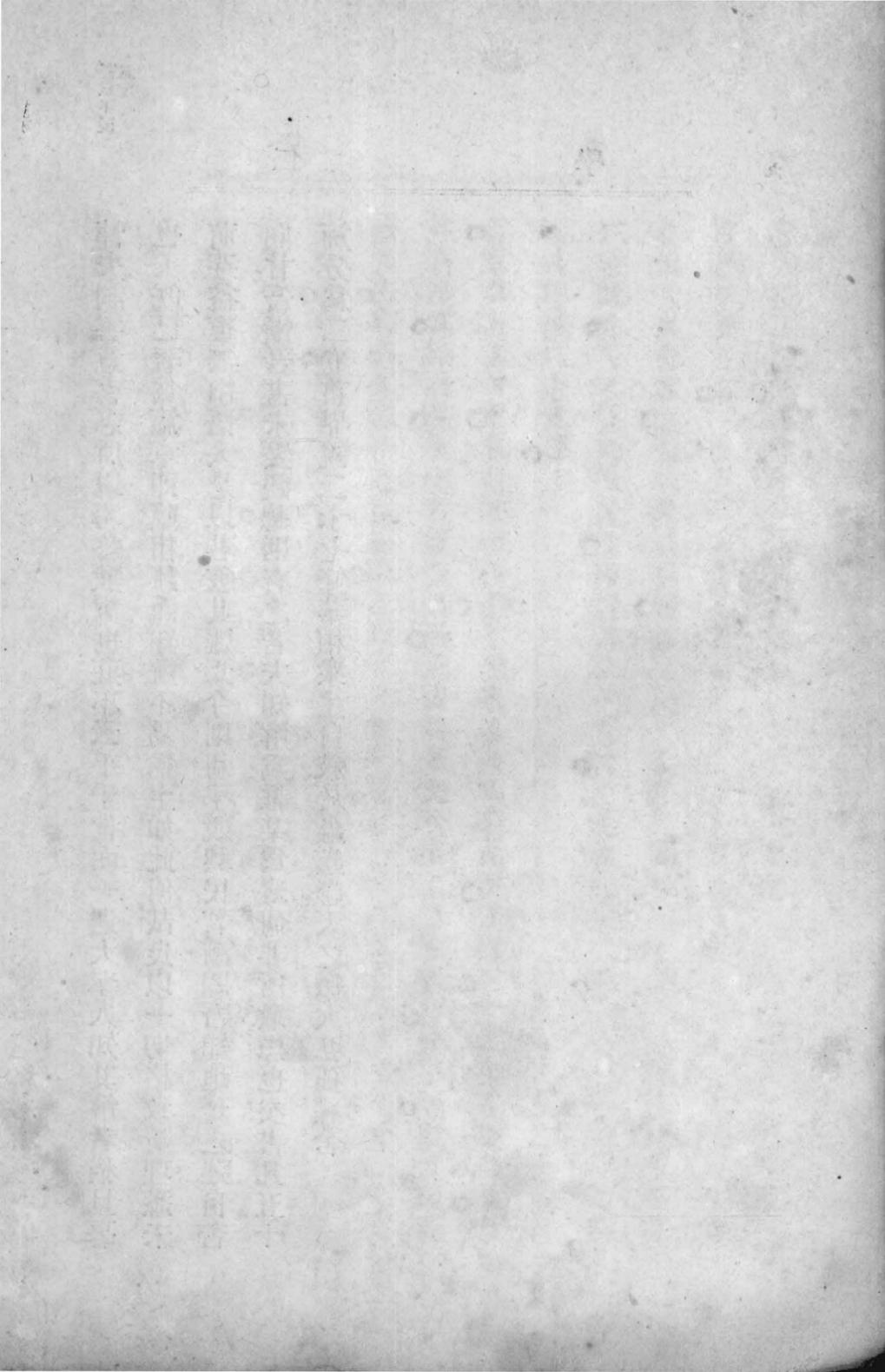
量。不過亡其名耳。其實固莫能亡矣。名非聖人之所爭。聖人亦名也。聖人之名若性皆名也。即吾之言仁言學皆名也。名則無與於存亡。呼馬馬應之可也。呼牛牛應之可也。道在屎溺。佛法是乾屎橛。無不可也。何者。皆名也。其實固莫能亡矣。惟有其實而不克傳其實。使人反督於名實之爲苦。以吾之遭。置之婆娑世界中。猶海之一涓滴耳。其苦何可勝道。竊揣歷劫之下。度盡諸苦厄。或更語以今日此土之愚之弱之貧之一切苦。將笑爲誑語而不復信。則何可不千一述之。爲流涕哀號。強聒不舍。以速其衝決網羅。留作券劑耶。網羅重重。與虛空而無極。初當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俗學。若攷據若詞章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群教之網羅。終將衝決君主之網羅。次衝決倫常之網羅。次衝決天之網羅。次衝決全球群教之網羅。然其能衝決。亦自無網羅。真無網羅。乃可言衝決。故衝決網羅者。即是未嘗衝決網羅。循環無端。道通爲一。凡誦吾書。皆可於斯二語領之矣。所懼智悲未圓。語多有漏。每思一義理。奧例躡。忿涌奔騰。際筆來會。急不暇擇。修詞易刺。止期直達所見。文詞亦自不欲求工。况少有神悟。又決非此世間之語言文字所能曲肖。乃至非此世間之腦氣心思所能徑至。古之達人。

仁

學

九

悼夫詞害意害志。所以甯終默爾也。莊不云乎。千世而一遇大聖人。知其解者猶旦暮也。夫旣已著爲篇章。即墮粗跡。而知解不易。猶至如此。何哉。良以一切格致新理。悉未萌芽。益復無由悟入。是以若彼其難焉。今則新學競興。民智漸闢。吾知地球之運。自苦向甘。吾慚吾書未饗觀聽。則有之。若夫知解爲誰某。爲幾何。非所敢患也矣。書凡五十篇。分爲二卷。首界說二十七條。華相衆生自敍於蟲蟲蟲天之微大弘孤精舍。



000081

# 仁學

瀏陽譚嗣同遺著

## 仁學界說

二十七界說

仁以通爲第一義。以太也。電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一。

以太也。電也。粗淺之具也。借其名以質心力。二。

通之義。以道通爲一爲最渾括。三。

通有四義。中外通。多取其義於春秋。以太平世遠近大小若一故也。上下通。男女內外通。多取其義於易。以陽下陰吉陰下陽吝泰否之類故也。人我通。多取其義於佛經。以無人相無我相故也。四。

仁亦名也。然不可以名名也。惡名名者故惡名。知惡名幾無仁學。五。

不識仁故爲名亂。亂於名故不通。六。

通之象爲平等。七。

通則必尊靈魂。平等則體魄可爲靈魂。八。

靈魂智慧之屬也。體魄業識之屬也。

九

智慧生於仁。十

仁爲天地萬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識。

十一

仁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十二

不生不滅仁之體。

十三

不生與不滅平等。則生與滅平等。生滅與不生不滅亦平等。

十四

生近於新。滅近於逝。新與逝平等。故過去與未來平等。

十五

有過去。有未來。無現在。過去未來皆現在。

十六

仁而已。凡對待之詞皆當破之。

十七

破對待當參伍錯綜其對待。

十八

參伍錯綜其對待。故迷而不知平等。

十九

參伍錯綜其對待然後平等。

二十

無對待然後平等。

二十一

無無然後平等。二十二

平等生萬化代數之方程式是也。其爲物不貳故生物不測不貳則無對待不測則參伍錯綜其對待代數如權衡然參伍錯綜之不已必平等則無無。

二十三

試依第十四條不生與不滅平等則生與滅平等生滅與不生滅亦平等之理用代數演之命生爲甲命滅爲乙不字爲乘數列式如左。

$$\text{甲} = \text{生}$$

$$\text{乙} = \text{滅}$$

$$\text{乘} = \text{不}$$

$$\text{不} \times \text{甲} = \text{不} \times \text{乙}$$

$$\text{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text{不}}$$

$$\underline{\text{甲|乙}} = \frac{\text{不} \times \text{乙} | \text{不} \times \text{甲}}{\text{不} | \text{不}}$$

$$\text{不} \times (\underline{\text{甲|乙}}) = \underline{\text{不} \times \text{乙}} | \underline{\text{不} \times \text{甲}}$$

$$\text{不} \times (\underline{\text{甲|乙}}) = \text{不} \times (\underline{\text{乙|甲}})$$

$$\underline{\text{甲|乙}} = \underline{\text{乙|甲}}$$

$$\text{甲} = \underline{\text{二乙|甲}}$$

$$\text{乙} = \underline{\text{二甲|乙}}$$